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

被告 謝宛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1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6年7月9日止，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指標利率)加碼年利率0.575%(目前為2.295%)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付息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

01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2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
0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08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被告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
12 條，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併依
1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曾怡嘉